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二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26 號 8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16,608,978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6,608,978 股，出席率 93.92%
- 四、主席：王俊博  紀錄：楊竣仁 
-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15 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扣除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損 9,384,736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9,384,73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9,384,736 元撥補之，撥補後本公司 10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法定盈餘公積尚餘 20,130,583 元。
2.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3. 因 104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4. 提請 承認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9,384,73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9,384,736)
彌補虧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0
法定盈餘公積	9,384,736
資本公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彌補虧損後，法定盈餘公積尚餘20,130,583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17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5年0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6分)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非常感謝百忙之中撥冗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謹致由衷感謝之意。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網頁遊戲市場，且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本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也係本公司引進代理網路網頁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截至104年度止，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且在價格方面也因各家手機大廠激烈競爭下，行銷策略鎖定中低階層人士，導致手機普遍人手一機且年齡層呈現下降趨勢。基於持有智慧型手機人數持續成長，它的方便性及普遍性，應運而生的手機遊戲也開始蓬勃發展，使以往不玩網路遊戲的玩家或輕度及重度玩家因為手機遊戲崛起及大力推廣行銷挹注下而將注意力由網頁遊戲或客戶端遊戲轉向手機遊戲的娛樂。

本公司主要網頁遊戲營運收入來源：1. 摩爾莊園、2. 賽爾號、3. 彈彈堂也歷經4或5年之久，這3款網頁遊戲營運週期長加上手機遊戲的興起影響下，本公司這3款遊戲營運及授權收入較103年度呈現下滑是可想而知。本公司體認網路遊戲市場趨勢變化，先後引進1. 魔女戰記、2. 疾風快打II、3. 天外英雄等幾款手機遊戲，因手機遊戲營運及行銷策略較以往的網頁或端遊PC遊戲大為不同，引進手機遊戲學習其行銷營運增加經驗，以備未來多角化經營鋪路。另外考量一款手機遊戲週期結束後要再重新投入大量廣告行銷成本招攬玩家，鑒於此公司在917平台網羅玩家獲取玩家資料，如同網頁遊戲61平台會員制有基本的玩家族群。

本公司除了網頁遊戲和手機遊戲發展外，也開始佈局長線H5遊戲平台，中國H5遊戲市場2014年8200萬用戶並於2015年成長兩倍約1.7億用戶，H5遊戲有4種特質：1. H5遊戲屬於手機上的免下載網頁遊戲，適合本公司網頁遊戲經營強項。2. 目前H5遊戲多屬於中輕度遊戲，而本公司61平台用戶多為低齡用戶，玩家特性較為適合。3. H5遊戲免下載可用網址連結式推廣，而病毒行銷與社群推廣為本公司行銷強項。4. H5平台可以維持鞏固本公司61平台會員，並且可以召回已經離開的61用戶。H5平台於105年的佈局策略為：1. 平台打造以行動網頁為主，並以響應式設計自動呈現PC網頁，未來提供APP版本。2. 代理聯運優質H5內購收費遊戲，並以休閒與小遊戲為輔，共同創造平台流量。3. 與高流量網站/APP合作，為其接入客製化遊戲中心，將流量變現共享利潤。H5遊戲平台經營發展係屬長期經營策略，其未來獲益將會因搶先布局而慢慢發酵成長

本公司上述說明為了突破網路遊戲市場的轉型，在104年度所做的規劃布局，力求105年度可以結實累累，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有不錯的成長，以期將其獲利與各股東共享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8,067仟元，較103年的161,375仟元，減少33.03%；104年度淨(損)利為新台幣(9,384)仟元，較103年的6,787仟元，減少238.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8,067	161,375	(53,308)	(33.03)
營業毛利	50,194	90,664	(40,470)	(44.64)
營業費用	64,049	85,018	(20,969)	(24.66)
營業淨(損)利	(13,855)	5,646	(19,501)	(345.39)
稅前淨(損)利	(11,285)	8,186	(19,471)	(237.86)
本期淨(損)利	(9,384)	6,787	(16,171)	(238.2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5)	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2.5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7.84)	3.19
	稅前淨利 (6.38)	4.63
純益率(%)	(8.68)	4.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3)	0.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外，但也深知長線業務經營的重要性，待其產品營運來源及獲利達成平穩後，未來策略將朝向H5遊戲平台經營方向進行。對於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隸屬短線收入，故104年度末規劃H5遊戲平台架構及建置，將於105年度初期完成該平台之開發。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鞏固固有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受歡迎兒童網路遊戲。
- 2.持續經營目前的社群讓老玩家留在淘米的遊戲中並嘗試病毒行銷於手遊市場上。
- 3.搶先布局長期經營發展 H5 遊戲平台。
- 4.代理輕度日韓人氣手遊。
- 5.資本策略合作。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生產策略：

面對手機遊戲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將更積極的投入手遊代理以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透過不斷累積的豐富經驗，整合企業資源，提升產品成功機會，全面接軌產業趨勢。

2.行銷策略：

經營社群平台，提升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強化病毒行銷，深耕異業合作等。

三、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 1.提升遊戲營運競爭力，穩固台港澳兒童遊戲市場。
- 2.強化 H5 營運平台實力，開創新商機。

(二)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遊戲產業發展相當多元，隨著市場競爭激烈，從網頁遊戲、社群遊戲、手機遊戲等出現，大量產品湧入使得遊戲同質性高、品質參差不齊，經營重心除了針對目前營收較佳的遊戲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外，亦持續代理及尋找具潛力及優質的網路遊戲、手機遊戲等業務。

以上為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5 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之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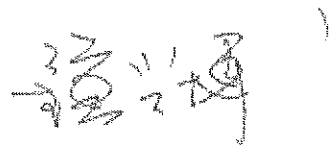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以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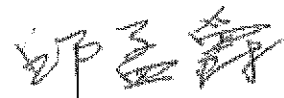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施春成



監察人：邱孟爵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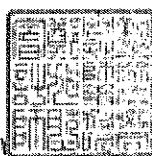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 日



第 10 頁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8,715	29	\$ 92,203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4,670	55	164,670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989	-	1,2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二)	14,506	5	18,69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751	1	6,7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u>8,111</u>	<u>3</u>	<u>14,324</u>	<u>4</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742</u>	<u>93</u>	<u>297,866</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 備 (附註四及九)	6,870	2	12,883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二)	4,268	2	19,65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056	1	2,2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160</u>	<u>2</u>	<u>2,30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354</u>	<u>7</u>	<u>37,07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1,096</u>	<u>100</u>	<u>\$ 334,94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86	1	\$ 9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840	-	7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6,947	2	11,001	3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十二)	58,710	20	60,96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713</u>	<u>-</u>	<u>2,241</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196</u>	<u>23</u>	<u>75,94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u>7</u>	<u>-</u>	<u>3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9,203</u>	<u>23</u>	<u>75,982</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四)					
3110	普 通 股	176,825	59	176,825	53
3200	資本公積	34,937	11	46,51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15	10	28,83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9,384</u>)	(<u>3</u>)	(<u>6,787</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131</u>	<u>7</u>	<u>35,624</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231,893</u>	<u>77</u>	<u>258,961</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1,096</u>	<u>100</u>	<u>\$ 334,9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 二二）	\$ 108,067	100	\$ 161,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u>57,873</u>	<u>54</u>	<u>70,711</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50,194</u>	<u>46</u>	<u>90,664</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6,396	34	54,277	34
6200	管理費用	<u>27,653</u>	<u>25</u>	<u>30,74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049</u>	<u>59</u>	<u>85,018</u>	<u>5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855</u>)	(<u>13</u>)	<u>5,64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 二二）	3,570	3	4,3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00</u>)	(<u>1</u>)	(<u>1,7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70</u>	<u>2</u>	<u>2,54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1,285</u>)	(<u>11</u>)	8,1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十七）	(<u>1,901</u>)	(<u>2</u>)	<u>1,3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384</u>)	(<u>9</u>)	6,787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384</u>)	(<u>9</u>)	\$ <u>6,7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84)	(9)	\$ 6,78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384)</u>	<u>(9)</u>	<u>\$ 6,78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84)	(9)	\$ 6,78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9,384)</u>	<u>(9)</u>	<u>\$ 6,787</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0.53)</u>		<u>\$ 0.38</u>	
9850	稀 釋	<u>(\$ 0.53)</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 176,825	\$ 58,003	\$ 28,149	\$ 6,879	\$ 269,856
B1	-	-	688	(688)	-
B5	-	-	-	(6,191)	(6,191)
C15	-	(11,491)	-	-	(11,491)
D1	-	-	-	6,787	6,787
Z1	176,825	46,512	28,837	6,787	258,961
B1	-	-	678	(678)	-
B5	-	-	-	(6,109)	(6,109)
C15	-	(11,575)	-	-	(11,575)
D1	-	-	-	(9,384)	(9,384)
Z1	\$ 176,825	\$ 34,937	\$ 29,515	\$ 9,384	\$ 231,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285)	\$ 8,1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15	7,692
A20200	攤銷費用	21,910	17,4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51)	844
A21200	利息收入	(2,669)	(2,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1,160	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	(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99)	(6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84	14,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38	(4,6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02	(2,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	(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54)	(5,360)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2,254)	(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8)	(1,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21	30,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5	2,6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65	(2,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61</u>	<u>30,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980
B02700	取得設備	(262)	(794)
B02800	處分設備	2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8)	(17,2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65)</u>	<u>(7,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684</u>)	(<u>17,6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84</u>)	(<u>18,4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88)	4,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203</u>	<u>88,0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715</u>	<u>\$ 92,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倘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先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三、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p>	<p>依法令規定修訂(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之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p>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p>	